

## 附件 12 自衛消防訓練計畫

訓練日期：98 年○月○日

訓練課程	課程內容
通報訓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· 火警受信總機火災表示時之現場確認訓練。</li><li>· 由緊急廣播設備進行廣播訓練。</li><li>· 由場所內以電話向防災中心通報之訓練。</li><li>· 由場所內以電話打 119 傳達必要情報之通報訓練。</li><li>· 由起火場所及各班對指揮官之通報訓練。</li><li>· 由指揮官對各班及消防隊傳達情報之通報訓練。</li></ul>
滅火訓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· 水桶、滅火器之使用訓練。</li><li>· 消防栓之操作、放水訓練。</li><li>· 特殊滅火設備(海龍、二氧化碳、乾粉等)之模擬操作訓練。</li><li>· 使用火源設備(瓦斯、危險物品)之燃料遮斷等之訓練。</li></ul>
避難引導訓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· 由緊急廣播設備進行避難誘導訓練。</li><li>· 各場所最適當避難路徑之選擇訓練。</li><li>· 安全防護班對防火門、防火鐵捲門等之閉鎖訓練。</li><li>· 避難器具操作、保養訓練。</li></ul>
安全防護訓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· 關閉防火門、防火鐵捲門、防火閘門訓練。</li><li>· 升降機、電扶梯之緊急處置。</li><li>· 確認及警戒瓦斯洩漏時之狀況。</li></ul>
救護訓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· 設置緊急救護處所。</li><li>· 緊急處理受傷者訓練。</li><li>· 與消防救護隊連繫，並提供情報。</li></ul>